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24號

上　訴　人　潘憶莒
　　方天佑
　　方信普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富勝律師
複 代理 人　鍾采宸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威陶
訴訟代理人　周宜瑾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博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所主張投資契約之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與緬甸具有牽連關係，屬涉外民事事件，兩造合意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院卷㈡188頁），則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其債之關係之成立及效力，應依兩造意思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又上訴人所主張侵權行為地跨及我國及緬甸，侵權行為人（被上訴人）及關係人余瀚琴等人均為我國國民，兩造並陳明本件侵權行為部分適用我國法（本院卷㈡188頁），則依涉民法第25條規定，本件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亦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潘憶莒、方天佑、方信普（下各稱其名、合稱上訴人）主張：潘憶莒於民國108年12月初，透過友人余瀚琴得知被上訴人在緬甸從事金礦開採事業，並前往被上訴人聲稱其創立之Warm Pool Company Limited（下稱Warm Pool公

司）在緬甸之金礦場（下稱系爭礦場）參觀，被上訴人隱瞞系爭礦場非其獨資擁有、礦場營運不佳、有技術問題無法解決等重要資訊，欺騙潘憶莒誤信投資獲利可期，因而表達投資意願。潘憶莒先於108年12月29日依余瀚琴轉知被上訴人之指示，將人民幣50萬元投資款匯款至余瀚琴帳戶，復於109年1月9日與余瀚琴、被上訴人會面時，誤信被上訴人誆稱金礦山即將出金，含金量高，將分配高額股利云云為真，再應允加碼投資至新臺幣（未標註幣別者，下同）2000萬元，而與被上訴人口頭成立投資契約（下稱系爭投資契約），又因囿於緬甸法律限制無法登記為股東，乃由潘憶莒與余瀚琴於109年1月13日簽立股權讓售合約書（下稱系爭股權合約書），約定由潘憶莒以2000萬元向余瀚琴買受其所持有Warm Pool公司10%股權之方式進行投資。潘憶莒業以自己及方天佑、方信普名義共給付折合約2092萬元之投資款〈含人民幣93萬6463元、美金52萬9300元（共折合約1992萬2047元）及100萬元〉至余瀚琴指定之帳戶。詎被上訴人未將上開投資款全數用於系爭礦場，於109年4月間突稱因疫情無法進入緬甸採礦，並一再藉口拖延，迄未產出金礦，亦無分紅獲利，迨被上訴人於110年初遭檢調搜索，伊等始知受騙，並依民法第92條規定，於110年3月3日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作為撤銷系爭投資契約之意思表示，或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9條規定，以111年10月14日民事準備一狀繕本向被上訴人解除系爭投資契約等情。爰依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撤銷系爭投資契約後，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投資款）；㈢系爭投資契約給付不能解除契約後返還價金請求權（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㈣系爭投資契約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不能法律效果解除契約後返還價金請求權（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不再主張余瀚琴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亦不再主張余瀚琴之契約責任，且與余瀚琴調解成立，上訴人原審請求余瀚琴給付敗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各666萬6666元本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確有設立公司投資經營系爭礦場，並實際開採金礦，但並無詐騙上訴人投資，亦未與上訴人成立系爭投資契約，或向上訴人承諾投資保證獲利，伊無詐騙侵害上訴人之財產利益，亦無債務不履行，伊被訴詐欺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均機關簡稱）111年度偵字第14758、14760號、高檢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9757、9758號，下稱詐欺刑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㈠289至290頁、㈡187至188頁）：

㈠潘憶莒與被上訴人、余瀚琴有於109年1月9日會面。

㈡潘憶莒與余瀚琴於109年1月13日簽立系爭股權合約書，約定潘憶莒以2000萬元向余瀚琴買受其所持有Warm Pool公司10%之股權。

㈢潘憶莒依系爭股權合約書約定，以自己及方天佑、方信普名義共交付折合約2092萬元之投資款〈含人民幣93萬6463元、美金52萬9300元（共折合約1992萬2047元）及100萬元〉至余瀚琴指定之帳戶。另余瀚琴有於109年3月24日將92萬2057元匯款給潘憶莒。

五、法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等為投資詐欺之侵權行為乙節，尚難遽信：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故意隱瞞系爭礦場非其獨資、礦場營運不佳、有技術問題無法解決等重要資訊，又佯稱獲利前

景可期，將分配高額獲利，誘騙其等投資，且未將投資款項全數用於系爭礦場，被上訴人對其等為投資詐欺之侵權行為等情，固據提出潘憶莒與余瀚琴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對話錄音、新聞報導為證（原審卷㈠161至421、441至447、475、477、561、563頁，本院卷㈠353至355頁、本院卷㈡63至65頁），惟上開證據僅足證明潘憶莒以2000萬元買受余瀚琴之股權，並依余瀚琴指示將投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且與余瀚琴聯繫詢問礦場運作狀況，又被上訴人被訴詐欺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尚無從遽認被上訴人有何直接或間接鼓吹、要約上訴人投資之情。

2.上訴人又舉投資人吳明翰證述：被上訴人收取伊及其他投資人之投資款項後，應該沒有全數用於系爭礦場，伊與證人即經手系爭礦場財務之鄭煒杰對帳後，伊推論被上訴人將伊等投資款項用以清償其私人債務等語為證（本院卷㈠362至363頁），惟吳明翰上開證詞僅係投資失利之臆測之詞，尚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有邀上訴人投資或未將投資款用於系爭礦場。

3.況依訴外人即負責管理系爭礦場之蔡政憲於詐欺刑案具結證述略以：伊於106年12月19日起，受僱被上訴人至緬甸管理系爭礦場，先後進駐過緬甸格勞礦區、謬機礦區，當時有人問被上訴人是否有興趣買下系爭礦場並開價人民幣2500萬元，伊與被上訴人當時正好至緬甸國文多省哥林市開發新礦區，並請中國地質探勘團隊探勘評估，該探勘團隊認為系爭礦場的品位在10左右，代表1噸礦石有10分克的黃金含量，數值很高，條件算好的，所以被上訴人遂決定買下系爭礦場，並於108年3月交付尾款，伊即於108年6月起接手系爭礦場駐點人員，將礦區現場狀況回報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將其妻廖媛亭在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申設帳戶之資金匯款至伊緬甸銀行帳戶內，再由伊發放薪資、支付油電費用等礦場營運開銷，另被上訴人之司機兼

保鑣鄭煒杰也會透過地下匯兌方式，將錢弄至緬甸給伊，伊於108年6月至同年11月22日進駐系爭礦場期間，礦場都有實際開挖，但緬甸礦工的技術無法處理礦區下方滲水問題，被上訴人有找中國技術團隊進駐，但伊離開緬甸前技術團隊尚未到位，只有馮存光安排開採暨員工聘僱工作，上開期間實際上有採到黃金，據伊之緬甸翻譯稱，產出黃金賣得緬甸幣約800萬元，折合15、16萬元左右等語（原審卷㈠102至103、517至518頁）。證人鄭煒杰於本院具結證述略以：伊於109年至110年間受被上訴人雇用管理系爭礦場，被上訴人將施工費、薪水、礦區所有開支的錢轉到伊緬甸帳戶，由伊提領後支應前述開銷，伊並負責記帳，將帳本拍照給被上訴人過目，礦場須發薪水、買炸藥、工具或支付伙食費時，被上訴人就會將款項匯至伊帳戶以供支應，被上訴人不曾指示伊將款項用於清償私人借款債務或其他非礦場之使用，伊到緬甸後就去辦理採礦證，在緬甸期間由伊持有保管，採礦證大小介於A3至A4之間，封面紅色，內頁白色，約十幾頁，為緬甸文，內載緬甸政府同意開採、礦區坐落位置、礦區地圖等語（本院卷㈡7至11頁）。佐以詐欺刑案卷內被上訴人購買系爭礦場後指派蔡政憲與對方「李金陪」就公司施工用設備及股份移交之合同、緬甸公司線上註冊公司明細（Warm Pool公司部分）、Warm Pool公司註冊證書、現場礦場營運照片、Warm Pool公司就系爭礦場之營運帳冊、被上訴人與Warm Pool公司員工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礦區地質報告（原審卷㈠103、519頁，本院卷㈡91至97、261至274、285至290、294至308頁）及被上訴人所提出採礦證照片（本院卷㈡23至25、41至42頁），可徵被上訴人抗辯其確有出資購買系爭礦場並進行採礦作業等情，尚非虛妄。

4.另被上訴人固不爭執有於109年1月9日與潘憶莒及余瀚琴會面，但否認當日有何鼓吹、要約上訴人投資之情。又檢察官偵查後亦認定被上訴人並未對上訴人施用詐術，系爭

礦場確有實際運作及開採，而對被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原審卷㈠97至111、513至529頁、卷㈡137至143頁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758、14760號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9757、9758號處分書、原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333號刑事裁定參照）。此外，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以上開詐術誘騙其等投資，且未將投資款項用於系爭礦場等情屬實，其等主張被上訴人有投資詐欺之侵權行為乙節，尚難遽信，則其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投資款云云，為無理由。

㈡上訴人主張有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投資契約乙節，難以採信：

1.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口頭成立系爭投資契約乙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兩造間有系爭投資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乙事先為舉證。經查，被上訴人固不爭執有於109年1月9日與潘憶莒及余瀚琴會面，但否認有鼓吹、要約上訴人投資之情，上訴人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業如前述。又潘憶莒係於109年1月13日與余瀚琴簽立系爭股權合約書，系爭股權合約書明文約定：余瀚琴將所持有Warm Pool公司股權10%以價金2000萬元讓售予潘憶莒，並由余瀚琴出名持有等情（原審卷㈠95至96頁），已明白記載契約當事人為潘憶莒及余瀚琴，股權讓售的給付義務人為余瀚琴，被上訴人並非契約當事人甚明。又潘憶莒自陳：伊與余瀚琴認識很久，余瀚琴稱其在細甸有1個金礦山並擔任Warm Pool公司負責人，問伊要不要投資，伊與余瀚琴簽立系爭股權合約書，並悉依余瀚琴指示，以自己或方天佑、方信普名義匯付投資款項至余瀚琴指定帳戶等語（原審卷㈠104頁）；方天佑自陳：伊是透過和余瀚琴出來吃飯1、2次，以及和伊母親潘憶莒在內之微信通訊軟體群組瞭解投資金礦場之事，余瀚琴自稱是礦主等語（原審卷㈠104頁）；余瀚琴亦向潘憶莒表明：「潘姐還是對我」、「我

與潘姐簽股權合約書」等語（原審卷㈠255頁）；且潘憶莒始終係與余瀚琴聯繫詢問系爭礦場運作狀況等情，有匯款明細、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憑（原審卷㈠159至413頁、原審卷㈡51至95頁），益徵潘憶莒係與余瀚琴成立投資契約關係無訛。此外，上訴人未再舉證證明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投資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則其等主張與被上訴人間有系爭投資契約關係存在云云，尚難採信。

2.從而，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與被上訴人間有系爭投資契約關係存在，自無可資撤銷或解除之投資契約客體存在，則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92條規定對被上訴人撤銷系爭投資契約之意思表示，或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對被上訴人解除系爭投資契約，再分別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投資款云云，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依給付不能或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不能，解除系爭投資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返還價金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各666萬6666元本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呂　筑